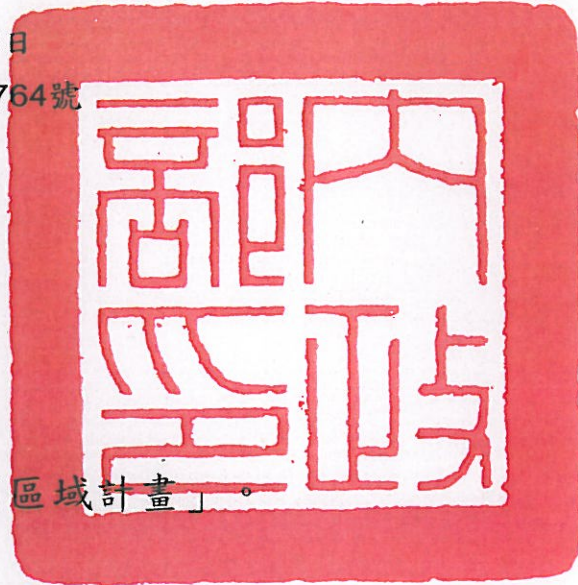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806764號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參照區域計畫法第10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06年4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9032號函准予修正備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示期間：3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區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部長 葉俊榮